机场高速公路T2航站楼收费站工程配套设施安检保障服务中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10日，南宁城市路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机场高速公路T2航站楼收费站工程配套设施安检保障服务中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机场高速公路T2航站楼收费站工程配套设施安检保障服务中心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旁，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08度11分57.459秒，北纬22度38分38.382秒。本项目净用地面积7155.63m^2，建筑占地总面积894.43m^2，总建筑面积1498.91m^2。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局部修订版)中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本项目油罐总容积为125m^3（柴油容量折半计入)，属于二级加油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加油站房、罩棚、油罐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6月21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13日开始试运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022年1月20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经环字〔2022〕8号文批复机场高速公路T2航站楼收费站工程配套设施安检保障服务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验收项目在立项至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7.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机场高速公路T2航站楼收费站工程配套设施安检保障服务中心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来往司乘人员公厕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罩棚屋面雨水经管道收集，站房屋面雨

水经雨水管排至地面，排至站外市政雨水管网；来往司乘人员公厕污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地面冲洗水经集水槽收集排至站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至站外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吴圩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在加油、卸油和储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油罐车与其它加油车辆进场时的噪声、加油机噪声等。加油机等设备定期维护；项目出入口位置设置减速带限制进站车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并经车间围墙墙壁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隔油池的油污、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含油抹布。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吸污单位定期抽吸；储油罐清洗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用专用容器收集，随清随运，统一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隔油沉淀池废油、含油底泥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全程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

2.项目配置了灭火器、沙子等环境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隔油沉淀池正常运行。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罩棚屋面雨水经管道收集，站房屋面雨水经雨水管排至地面，排至站外市政雨水管网；来往司乘人员公厕污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地面冲洗水经集水槽收集排至站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至站外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吴圩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场地冲洗含油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废水中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回收系统装置运行正常，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及收费站管理区（行政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

3.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面、北面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和厂界南面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西面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收费站管理区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东面、北面、西面监测点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标 0.7~2.6dB(A)。受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的交通噪声影响及机场飞机起飞降落噪声影响，本项目厂界东面、北面、西面监测点夜间噪声背景值超标 0.5~2.3dB(A)，总体来看，本项目运营噪声较小。

4.固体弃物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吸污单位定期抽吸；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分离产生的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在站内存留。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罩棚屋面雨水经管道收集，站房屋面雨水经雨水管排至地面，排至站外市政雨水管网；来往司乘人员公厕污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地面冲洗水经集水槽收集排至站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至站外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吴圩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

甲烷总烃≤4.0mg/m^3)。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面、北面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和厂界南面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面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收费站管理区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东面、北面、西面监测点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标 0.7~2.6dB(A)。受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的交通噪声影响及机场飞机起飞降落噪声影响，本项目厂界东面、北面、西面监测点夜间噪声背景值超标 0.5~2.3dB(A)，总体来看，本项目运营噪声较小。

4.固体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吸污单位定期抽吸；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分离产生的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监测超标，主要受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的交通噪声影响及机场飞机起飞降落噪声影响，本项目运营噪声较小。总体来看，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对环境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2）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当隔油沉淀池上层油污量较多时，或清洗油罐时，应及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在无危险废物贮存间的情况下不可暂存于加油站内。

八、验收会议情况及人员

2026 年 04 月 10 日，建设单位南宁城市路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详见附表。

南宁城市路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